|  |
| --- |
| 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  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0035号 |

|  |
| --- |
| 罪犯刘世，男，1981年10月8日生，汉族，初中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利川市。湖北省利川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日作出（2018）鄂2802刑初39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刘世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原审被告人刘世及其他同案被告人不服，向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日作出(2019)鄂28刑终12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8月14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17年7月21日起至2032年7月20日止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 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  罪犯刘世现从事服装加工劳动，自2019年8月14日入监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因此于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7个：2020年4月、2020年10月、2021年03月、2021年08月、2022年01月、2022年07月、2022年12月。2021年12月16日履行财产刑3000元，2022年2月28日履行财产刑1300元，2022年6月20日履行财产刑1000元，2023年5月30日履行财产刑47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但罪犯刘世系累犯综合考量其社会危害程度及原判刑罚，交付执行后的一贯改造表现，减刑幅度应当从严掌握。  综上所述，罪犯刘世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积极执行财产刑，积极消除犯罪行为所产生的社会影响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  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世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  此 致 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|
| （ 公章 ）  2024年4月28日 |